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7〕9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7年6月6日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不断拓展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信电学院”）继续教育规模，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及人才培养服务，也为信电学院的发展提供经费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一、机构设置

信电学院设立学院继续教育中心和学院工程硕士办公

室。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学院继续教育的管理与日常工作，工程硕士办公室主要负责工程硕士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班的招生、培养等工作。继续教育中心和工程硕士办公室合署办公（学院继续教育中心和学院工程硕士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继教中心），设主任1人，常务副主任1人。学院继教中心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可另聘执行主任2-3人、兼职副主任1-3人，聘用非学校在编人员时采用经费自筹劳务派遣方式进行。

设立学院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分管继续教育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和若干负责学院研究生、本科生教学、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统筹、协调学院继续教育工作。

二、经济政策

1. 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

根据目前工科类培训技术性强、规模小的现状，为了鼓励学院继教中心把非学历继续教育做大做强，各类非学历培训班经费按表1所列比例上交学院。

表1：非学历教育培训经费上交学院比例

经费总额	上交比例	上交额度
200万（含）以下	10%	20万
200万-400万(含)	9%	20万-38万
400万以上	8%	38万以上

为了鼓励继教中心把培训项目做大做强，2017—2020年4个年度当年上交学院的培训管理费超过50万时，超出部分返回中心奖励给工作业绩突出的工作人员。2020年后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上交学院经费的比例。

2. 工程硕士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班

为了节约管理成本，提高效率，扩大办学规模，充分调动各方人员的积极性，学院继教管理费实行比例定额制，即将总学费的5%作为招生费用，总学费的7.5%作为学院继教中心的工作管理费，含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临时工用工成本等。管理费的使用应遵守国家、学校的财务政策和制度，由分管学院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审批。

支付讲课酬金、论文指导酬金、论文答辩指导酬金及其他业务发展所需的有关费用后，结余经费划归学院。

3. 目标考核

学院继教中心主任的聘岗经费与奖金实行目标责任制，即上缴学院的净利润达到目标值才给予相应的岗位津贴。具体如下：

学院继教中心上交学院净利润在30万元（含）以下的，次年学院继教中心主任低聘一级，学院津贴减半发放；净利润在30—50万元（含）的，次年学院继教中心主任按原级别聘任，学院津贴全额发放。

4. 工程师学院相关经费分配

工程师学院划拨双证工程硕士总学费的15%至信电学院，作为信电学院协助办学经费，其中经费的三分之一留存学院继教中心，用于招生宣传、企业合作洽谈等；三分之二留存学院。

三、学院继教中心职责

1. 负责学院各相关专业领域工程硕士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班的招生，包括招生宣传，与办学点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招生报名，以及入学考试的复习，专业课考试(入学)命题，复试等工作的组织与落实。负责学生培养过程中与研究生院及有关方面的协调。有关工程硕士的对外招生及宣传，与各办学点签署协议。

2. 负责培养方案的审核，培养方案中的各项工作的组织安排，包括课程教学安排，学位论文指导，论文中期检查，开题报告，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的组织等工作。

3. 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硕士培养标准和质量要求，规范工程硕士的培养过程，对培养质量进行监管，包括课程教学，中期检查，开题报告，毕业论文预审，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等过程的监控。

4. 负责提请有关学科学位委员会对该学科工程硕士的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及上报。

5. 负责国家对学院在职工程硕士（单证）的评估。

6. 负责整个培养过程中相关档案的保管，及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有关酬金的发放工作。

8. 做好各类培训班招生、教学、管理等工作。

四、其他

1. 在办学过程中，碰到责任不明确的问题，由学院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2. 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因学校政策调整，或有不合理的情况出现时，可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修改相应的条款，调整各方所承担的责任和权利。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